

高雄市旗山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6年12月04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0631535600號函訂定

111年04月28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11305141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旗山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(二)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(三)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(四)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(二) 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(三) 本所農業課課長。
- (四) 本所經建課課長。
- (五) 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- (六) 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- (七) 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- (八) 本所會計室主任。
- (九) 市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代表。
- (一〇) 市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代表。
- (一一) 市府衛生局旗山區衛生所代表。
- (一二) 市府環境保護局旗山區清潔隊代表。
- (一三) 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旗山服務所代表。
- (一四)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旗山營運所代表。
- (一五) 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第四客戶網路中心代表。

- (一六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(連絡官)。
- (一七)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(連絡官)。
- (一八)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旗美養護工程隊代表。
- (一九) 本所搶災搶險開口契約廠商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於汛期前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以及轄內易致災里別(大林、中正、東平、廣福、南洲、新光等里)代表(里長或里幹事)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會報召開時，因應相關議題，召集人得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、甲仙工務段，以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出席與會。
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